

## 十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其中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量值溯源仪器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精度标准表原级计量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优创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壹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壹佰叁拾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精度光散射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帕刺斯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叁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贰佰伍拾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精度CO/N<sub>2</sub>O光谱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唯思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壹仟捌佰伍拾万元，资产总额为肆佰柒拾玖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普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6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